

同济大学第四届“人工智能与法律”研讨会综述

为人工智能法律监管提供新思路

□ 记者 徐慧

近日，由同济大学法学院与上海市人工智能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联合主办的第四届“人工智能与法律”学术研讨会在同济大学召开，会议主题为“开源大模型与人工智能立法”。

与会专家围绕开源大模型的民事法律风险、人工智能的立法与监管等话题展开研讨，为人工智能的法律监管、知识产权保护及伦理治理等方面提供了新的思路和解决方案。

我国人工智能立法应该做减法

主旨发言阶段，国家新一

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李仁涵以《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一脉相承》为题发言，他认为，人工智能立法目前存在技术迭代与法律滞后矛盾、责任认定体系重构难题、多方利益难以平衡、伦理治理量化尚存在诸多困境、技术与监管之间仍存在鸿沟、跨国法律规定不协调等六大挑战。

他建议，构建AI基本立法、数据治理立法、人工智能伦理立法、责任认定特别法、劳动保障适应性改革以及全球治理协同机制等，以形成一套规范人工智能的完整法律体系。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周汉华演讲的题目是《我国人工智能立法应该做加

法还是减法》。他认为，我国的算法监管制度极为严格，制度设计标准模糊、成本高、不确定性较大，既不利于人工智能（小微初创）企业创新创业，也不利于形成稳定的市场预期。数据域算法领域面临的法律障碍横跨不同部门法，贯穿立法、执法、司法等不同环节，只能通过对现行法律系统的改废释等“减法”来解决，真正树立法治权威，稳定市场主体预期。

亟需建立独立自主的开源许可证体系

北京大学法学院张平教授作了题为《开源大模型的许可证选择及知识产权规则》的发

言。她详细阐述了开源大模型的许可证选择及知识产权规则的复杂性，指出我国亟需建立独立自主的开源许可证体系，依托核心技术支撑，形成自主可控的许可证制度及开源社区。

同济大学法学院黄镛教授发言的题目是《我国人工智能领域包容审慎监管的法治化》。他提出，我国应在人工智能领域实施包容审慎的监管策略，以平衡技术与安全之间的动态关系。

专题讨论中，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郑友德教授阐释了在AI模型权重开放与公共安全之间找到平衡的必要性；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张伟君教授结合最新的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

案例，深入剖析了大模型训练中使用数据的著作权规制路径；同济大学法学院张韬略副教授从著作权法的角度评估了使用开源代码训练大模型的法律风险；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张艳研究员讨论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治理的逻辑与进路，并提出了生成内容监管的法律框架。

同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徐钢在总结时就我国人工智能立法提出四点想法：首先，应精准区分人工智能风险，科学匹配合适的治理手段；其次，综合运用法律的立改废释，回应人工智能当前最紧迫的问题；第三，继续推进人工智能法的研究与讨论，等待时机成熟再行出台；最后，要加强政府公共服务供给，减少企业合规的试错成本。

第八届家事诉讼程序理论与实务论坛综述

探讨家事司法理论与实务热点问题

日前，第八届家事诉讼程序理论与实务论坛在中国人民大学举办。本次论坛主题为“家事司法的理论与实务”，与会专家围绕家事司法理论与实务热点问题展开研讨。

容忍勘验义务适用应限于亲子关系诉讼

山东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周艳波教授做题为《容忍勘验（检查）义务在亲子鉴定案件中的适用》的主题报告。她认为，基于当事人阐明义务，若亲子鉴定检材由不负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持有，该当事人就负有提出鉴定检材、容忍检测的协助义务。司法实践中，由于司法解释规定概括抽象，法院常以负证明责任一方当事人未提供必要证据为由驳回申请。

容忍勘验义务的法理依据包括：法院在身份关系诉讼中的职权探知主义、当事人平等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作为公法性义务，容忍勘验义务的适用，应当限于亲子关系诉讼，要求具备期待可能性，遵循一般盖然性标准。我国有必要构建“类型限定+举证分层+初步证明”的适用框架，帮助破解亲子鉴定举证难题。

制度设计应考虑实现子女利益最大化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徐文海副教授以《子女抚养（权）对人执行的再思考》为题作主

题演讲。他认为，目前法律和司法解释并未规定可以对抚养权、探望权进行强制执行，相应强制措施并不属于间接执行措施。司法实践中也不存在真正的抚养权执行问题。

《民法典》第1084条第3款规定，诉讼应是“直接抚养人确认之诉”。其法律效果是通过判决确认直接抚养人，而非创设抚养权，也不具有可执行性。对此有三种解释路径：一是定性为直接执行，同时修改实体法上的抚养概念；二是定性为间接执行措施，将其置于离婚诉讼中一并判决执行；三是模糊权利义务概念，基于价值考量，完善父母子女的会见探视规范。此外，制度设计究竟如何实现子女利益最大化，避免其沦为口号也值得思考。

完善未成年人意见表达的程序机制

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齐凯悦副教授演讲的题目是《论澳大利亚家庭法中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之修订及其启示》。她表示，澳大利亚家庭法1975年即确立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明确法院确定儿童抚养义务必须将儿童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具体包括儿童与父母双方建立有利联系和保护儿童免受身心伤害两个主要因素和若干附加因素。但司法实践中，相关因素更为全面复杂，可能导致诉讼迟延和判断因素混同。

修订后的澳大利亚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判断标准包括安全、儿童观点、需求、抚养能力、联系和其他事项六方面因素。其对中国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司法适用的启示是，应将未成年人安全作为主要考虑因素，完善未成年人参与和意见表达的机制，同时加强裁判说理。

家事司法研究要注重一体化研究方法

中国法学会民事司法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肖建国教授在作总结时表示，家事司法在民事诉讼法的制度和理论体系中日益重要，更多学者、法官、律师关注家事司法，很大程度上可以增加民事诉讼法研究的深度、广度、厚度和温度。家事司法研究应注重一体化研究方法，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的一体化，也包括诉讼程序和非讼程序的一体化。家事司法是柔性司法、疗愈性司法、修复性司法，是法院和社会联动的一种方式，法院内外的许多角色都融入其中。

他认为，家事司法强调保护妇女和儿童利益以及价值判断。家事司法中的性别意识和女性视角，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帮助修正过去民事诉讼以财产关系争议为中心的视角。

本次论坛由中国法学会民事司法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承办。（朱非 整理）

教育部发布2025年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

本市3所高校新增法学类专业

□ 记者 朱非

近日，教育部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年）》，增列29种新专业，纳入2025年高考招生。新目录包含93个专业类、845种专业。

58所高校新增法学门类专业。其中，河北外国语学院、湖北商贸学院新增“法学”专业，新疆政法学院新增“国际法”专业，安徽外国语学院、吉首大学、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贵州商学院新增“知识产权”专业，西南政法大学新增“监狱学”专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牡丹江师范学院、浙江外国语学院、齐鲁师范学院新增“国际经贸规则”专业，学制都为四年，授予法

学学位。

此外，西南交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连医科大学、大连大学、烟台大学、信阳师范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新增第二学位“法学”专业，安庆师范大学、烟台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新增第二学位“知识产权”专业，学制均为两年，授予法学学位。

上海有三所大学新增法学类专业，分别为上海交通大学的“政治学、经济学与哲学”专业、上海财经大学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学制为四年；同济大学的第二学位“法学”专业，学制为两年，均授予法学学位。

其他高校新增的法学类专业有“国家安全学”“思想政治教育”“家政学”“警务指挥与战术”“社会学”“社会工作”“经济犯罪侦查”“警犬技术”“涉外警务”等。

浙江师大成立行为法学研究中心

4月25日，浙江师范大学行为法学研究中心成立大会在法学院召开。

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董治良表示，行为法学研究中心要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汇聚各方智慧、开展深度研究、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人才培养的功能，为行为法学领域培养一批优秀的专业人才。

浙江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吴卡表示，行为法学研究中心

要以问题为导向，聚焦法治中国建设中的现实需求；坚持深化校地、校际、校企合作，构建政产学研兼具理论素养与实践能力的法治人才，又积极为地方立法、司法改革和社会治理贡献智慧。

（朱非 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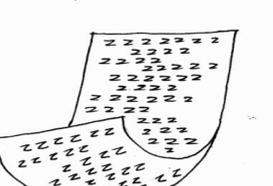
吸收合并公告

经上海市长宁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宁工业投资）股东决定及上海长捷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捷客运）股东决定，长宁工业投资吸收合并长捷客运。吸收合并后，长宁工业投资存续，其注册资本不变，长捷客运注销，长捷客运注销后其债权、债务、人员、资产均由长宁工业投资承继。特此公告。

上海市长宁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长捷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 减少1/2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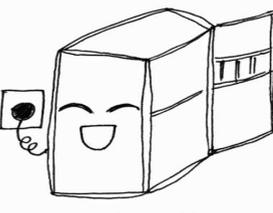
健康
安全
无污染

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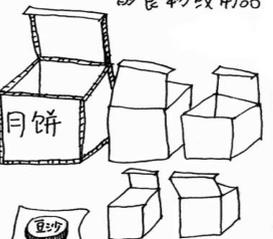


6000~8000双一次性筷子 ≈ 一棵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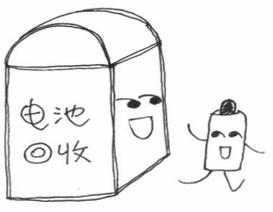
不买包装豪华又繁复的食物或用品



月饼

过份包装 = 巨大浪费 + 严重污染

废电池放入专门回收箱，以免污染环境



分类回收 循环再生

